

西安饮水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合 同 书

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西沔分校

乙方：西安饮水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西沔分校

乙方：西安饮水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“黑河源”牌桶装饮用纯净水事宜特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须按乙方制订的“订水须知”提前预约订水。
- 2、甲方有责任管理学生爱护乙方提供的饮水机，并协助乙方维护饮水机日常的清洁卫生。
- 3、甲方提供饮用水存放场地，并对乙方（的管理员和）提供的水桶、饮水机负有监管责任。
水桶、饮水机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，经乙方核查，需按桶：50元/只；台式机：120元/台；立式机：180元/台进行赔偿。
- 4、以每学期为一个结算周期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水费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按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所需数量饮水机155台、周转桶376只供甲方使用，但所有权归乙方，甲方应按乙方配备数量打签收单并加盖公章。
- 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“黑河源”牌桶装饮用纯净水，并负责送至甲方校内库房。
- 3、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桶装饮用纯净水符合国家标准 GB19298。
- 4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水质检验报告等质量相关保证资质和证明资料（复印件）。
- 5、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学生供水，保证甲方的用水需求。
- 6、乙方分派管理员负责按时配送、空桶管理、饮水机日常清洁和维护以及用电安全检查等工作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每生30元/人/学期（含税），人数以学生报名花名册为准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如乙方提供的桶装饮用纯净水不符合国家标准 GB19298 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如甲方不按时支付水费，须承担所欠水费总额的每日 5%违约金；如甲方恶意拖欠，乙方有权停止供水，并依法追回所供饮水机、空桶等。
- 3、合同期内，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或使用其它品牌的桶装饮用水，需按乙方投入的饮水机、水桶价值全额赔付乙方损失，并按合同期限内未执行部分全额水费的 30%支付违约金。



4、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，应负违约责任并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5、因不可抗力如疫情、地震、洪水等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送水，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。

六、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年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。合同期满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西洋分校
代表：朱元 杨倩 李红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洋四路309号
电话：029-81151181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

乙方：西安饮水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代表：杨倩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华远大厦1203室
电话：029-88889000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